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磋商性谈判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2019年7月8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报名参加资格预审公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对下列工程拟邀请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本次预审拟评选3家供应商进行磋商性谈判。

1.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NSFC-FWZX201902。

3.项目概况：院门及围墙改造、门禁卡系统安装、传达室装修等工程，

工期：30 天。

4.项目预算：140万元。

5.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在“2018-2020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企业”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目录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报名时间：2019年7月8日-7月15日16时00分（双休日除外）。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7月22日16时00分之前（双休日除外），地点：北京市双清路83号行政楼108室。

8.审查标准、方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办法详见附件。资格预审文件需提供两份，一正一副，请密封。

9.报名联系人：张老师，报名电话：010-62327233。

### 附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资格预审文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2019年7月8日

### 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预选施工单位

### 评审办法

评审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必要合格条件部分的评审，主要评审附表1《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列内容的符合性，即是对供应商法定投标资格的评审，主要是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企业资质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等情况，任何一项评审项目不合格即可拒绝其投标申请。二是附加条件的评审，主要评审附表2《附加条件评分标准》所列内容，对通过必要性合格评审的供应商，通过评分的方法进行附加性合格评审。

本次招标限制供应商数为 3 家。当满足资格预审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3 家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采购小组将取在附加条件标准中得分较高的前 3 家作为合格投标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2019年7月8日

**附表1 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有效营业执照 | 有效的 | 需提供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在“2018-2020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企业”名单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目录 | 不须提供证明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期内 |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近3年（2016年7月至今）内，至少含有1项同类业绩项目(含有大门新建或改建工程并包括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 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企业经营状况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
| 6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连续三年（2016年-2018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需提供加盖审计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 7 | 履约情况 |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

**附表2 附加条件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标准分)** | **评分分项目** | **分项目子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人力资源（30分） | 企业组织机构人员情况（6分） | 企业组织机构 | 企业岗位设置全面得5～6分，较全面得3～4分，不够全面0～2分。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质检、经营、工程、预算等部门。 | 0-6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24分） | 构成情况 | 人员构成合理，证件齐全。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上岗证书，每一项得2分，最多12分。 | 0-12 |
| 技术职称 | 每有一位高级技术职称管理人员得2分，每有一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得16分。 | 0-12 |
| 2 | 企业管理体系（12分）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是否有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每有一项得9分，三项全有得12分 | 0-12 |
| 3 | 企业业绩（48分） | 近三年同类业绩项目(含有大门新建或改建工程并包括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 最近三年（2016年6月至今）相关证明文件 | 每个大门工程项目业绩最高分为16分，最低合同价200万项目记分，得1分，3200万（含）以是项目得16分，中间工程费用用插入法计算分数。最多3个项目计分。 | 0-48 |
| 4 | 企业诉讼（10分） | 企业在近三年中，诉讼情况 | 承诺函 | 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诉讼得5分。有诉讼且有1起败诉扣3分，有2起诉讼且败诉不得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诉讼得5分,有1起诉讼且败诉扣3分，有2起诉讼且败诉不得分。 | 0-10 |

**资格审查办法具体说明**

资格审查采取有限数量制，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必要合格条件部分的评审，二是附加条件部分的评审。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机关服务中心采购小组对通过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为3家。

2. 审查标准

2.1 必要合格条件审查标准：评审**附表1《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列内容，即是对供应商法定申请资格的评审，任何一项评审项目不合格即可拒绝其资格预审的申请。

2.2 附加条件评分标准：评审**附表2《附加条件评分标准**》所列内容，对通过必要性合格评审的供应商，通过评分的方法进行附加性合格评审。

本次招标限制供应商数为 3 家。当满足资格预审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3 家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采购小组将取在附加条件标准中得分较高的前 3 家作为合格申请人。

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 评分

2.4.1通过必要合格条件的申请人为3个，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2.4.2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3个，按附加条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4.3采购小组成员根据附表A4的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A-5记录评分结果。

2.4.4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采购小组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采购小组使用附表A-6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2.4.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3.1采购小组根据附表A-6的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使用附表A-7记录排序结果。

3.2排名前3位的为采购小组推荐合格申请人。如前3家有申请人退出，按排序推荐后续合格申请人。

3.3采购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并列情况)，则按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得分高低确定先后顺序。

4.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必要合格条件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5.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流程

5.1采购小组判定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应使用附表B-1记录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5.2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应当对照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以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表A-1：

采购小组签到表

工程名称： **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部门 | 签到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附表A-2：

**评审人员声明书**

本人按照机关服务中心要求，担任 **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审查的评审人员。

本人声明：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审查前未与申请人发生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接触；在审查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通过审查申请人排序情况以及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审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采购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审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采购小组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A-3：

必要合格条件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检验情况的说明 |
|  |  |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在“2018-2020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企业”房屋建筑总承保名单目录 | 不须提供 |  |  |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期内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近3年（2016年7月至今）内，至少含有1项同类业绩项目(含有大门新建或改建工程并包括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 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5 | 企业经营状况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  |  |  |  |
| 6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连续三年（2016年-2018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需提供加盖审计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7 | 履约情况 |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  |  |  |  |
|  通过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 |  |  |  |  |

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4

附加条件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采购小组成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标准分)** | **评分分项目** | **分项目子项** | **评分标准** |  |
| **分项得分** | **合计得分** |
| 1 | 人力资源（30分） | 企业组织机构人员情况（6分） | 企业组织机构 | **企业岗位设置全面得5～6分，较全面得3～4分，不够全面0～2分。****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质检、经营、工程、预算等部门。**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24分） | 构成情况 | **人员构成合理，证件齐全。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上岗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多12分。** |  |
| 技术职称 | **每有一位高级技术职称管理人员得2分，每有一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得12分。** |  |
| 2 | 企业管理体系（12分）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是否有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每有一项得4分，三项全有得12分。 |  |  |
| 3 | 企业业绩（48分） | **近三年****同类业绩项目(包括工程项目中含有外窗施工项目)** | **最近三年（2016年6月至今）相关证明文件** | **每个大门围墙改造项目业绩最高分为16分，最低200万项目记分，得1分，3200万（含）项目得16分，中间面积用插入法计算分数。最多3个项目计分。** |  |  |
| 4 | 企业诉讼（10分） | 企业在近三年中，诉讼情况 | 承诺函 | 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诉讼得5分。有诉讼且有1起败诉扣3分，有2起诉讼且败诉不得分。 |  |  |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诉讼得5分,有1起诉讼且败诉扣3分，有2起诉讼且败诉不得分。 |  |
| 总计得分: |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5：

评分汇总记录表

工程名称： **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  |  |
| --- | --- |
| 采购小组成员姓名 | **通过附加合格条件评分的申请人名称及其评定得分**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各成员评分合计 |  |  |  |  |  |  |  |  |  |  |  |
| 各成员评分平均值 |  |  |  |  |  |  |  |  |  |  |  |
| 申请人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6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暨推荐申请人确认表

工程名称： **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评分结果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采购小组推荐3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前3家有申请人退出，按序推荐后续申请人。 |
| 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B-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院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单位 | 未通过原因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